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3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6/16/1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張趙凱渝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何德賢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王樂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張宇人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陳健波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葛珮帆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易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沒有需要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7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

檔號：EP150/L1/3 (環境保護署在 2017 年 2 月發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4/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647/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647/16-17(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向委員簡介《2017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

6. 關於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把新登記柴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標準由加利福尼亞 LEV II 標準收緊至 LEV III 標準，以及不准可通過汽油私家車法定廢氣測試(即歐盟 VI 期標準)的柴油私家車進行首次登記，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收緊柴油私家車廢氣排放標準的政策目標，以及該等目標是否包括控制柴油私家車的數目、壓抑市民購買柴油私家車的意欲，以及控制本港整體車輛數目的增長；
- (b) 提供適用於柴油私家車的各种廢氣排放標準(即歐盟 V 期標準、歐盟 VI 期標準、加利福尼亞 LEV II 標準及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的比較，包括各種污染物的排放上限、測試程序及該等標準的其他主要規定；
- (c) 如海外司法管轄區及/或國際認可機構曾進行研究，以比較符合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的柴油私家車在實際駕駛時與在實驗室測試時的廢氣排放表現，則提供研究結果的摘要；
- (d) 透過分析國際間支持及反對使用柴油私家車的主要論據(例如對公眾健康、環境及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解釋為何本港就這類車輛實施更嚴格的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而非歐盟 VI 期標準，是合理的做法；及
- (e) 說明若發現符合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的柴油私家車在實際駕駛

時的廢氣排放表現並非優於符合歐盟 VI 期標準的柴油私家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柴油私家車實施另一套廢氣排放標準，或立法禁止這類車輛在香港進行新登記。

旨在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

7. 政府當局推出計劃，為合資格車主提供特惠資助，以淘汰其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營巴士)，而在計劃下發放的特惠資助額，則按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間新車輛的平均應課稅值計算。合資格申領特惠資助的車主關注歐盟 V 期型號與歐盟 VI 期型號之間的差價，在新登記車輛(包括柴油商業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VI 期標準後，如以歐盟 VI 期柴油商業車輛取代歐盟 IV 期以前的型號，車主便須承擔額外費用。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否考慮增加特惠資助額，以回應該等車主的關注，從而鼓勵他們早日轉用歐盟 VI 期的型號。

法定廢氣排放標準對跨境車輛的適用性

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已經或將會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在香港行駛的內地非商業跨境車輛，是否須符合本港當時就同類新登記車輛實施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688/16-17(02)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9. 委員察悉，《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如不延展審

經辦人/部門

議期，就修訂《修訂規例》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3 月 15 日。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修訂規例》，委員同意主席應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主席將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主席動議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10.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然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指示，第二次會議原訂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舉行，並其後改訂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改期舉行會議的預告載於立法會 CB(1)662/16-17 號文件，於 2017 年 3 月 9 日發給委員。)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3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039 - 000229	張宇人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葛珮帆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30 - 00041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12 - 00064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000648 - 001115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由2017年7月1日起就新登記柴油私家車實施加利福尼亞LEV III標準而非歐盟VI期標準的原因。	
001116 - 00172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下述姚議員就新登記柴油商業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VI期標準提出的關注： (a) 新廢氣排放標準實施時，相關車輛種類的歐盟VI期型號及合資格車輛維修技工在本港的供應會否充足；及 (b) 因歐盟V期型號與歐盟VI期型號之間的差價，導致運輸業界為符合新廢氣排放標準而承受的財務負擔。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1721 - 002139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下述事宜：</p> <p>(a) 當局為何就柴油私家車及柴油商業車輛實施不同的廢氣排放標準；及</p> <p>(b) 柴油私家車與汽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量，以及在本港使用柴油私家車對公眾健康的影響。</p>	
002140 - 002714	主席	<p>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p> <p>(a) 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在新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不同車輛製造商在本地供應的歐盟 VI 期型號(包括日本型號)充足；</p> <p>(b) 根據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發放的特惠資助("特惠資助")，不足以支援小型營辦商轉用歐盟 VI 期型號；</p> <p>(c) 政府當局應規定車輛製造商須以合理價格向車輛維修業界開放車載自我診斷系統檢查器的軟件；及</p> <p>(d) 應押後柴油私家車實施新廢氣排放標準的日期，讓車輛供應商有更多時間調整其銷售計劃。</p>	
002715 - 00365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在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及歐盟 VI 期標準下柴油私家車的排放上限及測試程序，以及相關車輛在實際駕駛環境中的廢氣排放表現。</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適用於柴油私家車的各种廢氣排放標準(即歐盟 V 期標準、歐盟 VI 期標準、加利福尼亞 LEV II 標準及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的比較，包括各種污染物的排放上限、測試程序及該等標準的其他主要規定。</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6(b)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3700 - 00463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歐盟 V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預期供應，以及政府當局擬訂歐盟 VI 期標準的實施日期時所考慮的因素。	
004640 - 010301	主席 譚文豪議員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下述事宜：</p> <p>(a) 符合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的柴油私家車與符合歐盟 VI 期標準的柴油私家車在實際駕駛時的廢氣排放表現的比較；及</p> <p>(b) 本港就柴油私家車實施更嚴格的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的理據。</p> <p>政府當局強調：</p> <p>(a) 海外司法管轄區及國際認可機構的某些研究結果顯示，歐盟測試制度下的柴油私家車測試程序有不足之處，通過測試的車輛會排放較法定上限高出 5 倍或以上的氮氧化物；及</p> <p>(b) 與汽油私家車相比，柴油私家車普遍排放較多氮氧化物，而氮氧化物是本港主要的路邊空氣污染物。</p> <p>考慮到上述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本港就柴油私家車實施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以避免路邊空氣質素惡化，是恰當做法。</p>	
010302 - 01073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歐盟 V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供應，以及加強車輛維修技工的培訓。	
010738 - 011832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如海外司法管轄區及/或國際認可機構曾進行研究，以比較符合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的柴油私家車在實際駕駛時與在實驗室測試時的廢氣排放表現，則提供研究結果的摘要；及</p> <p>(b) 解釋已經或將會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在香港行駛的內地非商業跨境車輛，是否須符合本港當時就同類新登</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6(c)段)</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8 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記車輛實施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p> <p>譚議員及主席建議，鑒於歐盟 V 期型號與歐盟 VI 期型號之間的差價，政府當局應增加特惠資助，以配合收緊柴油商業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VI 期標準。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會否考慮此項建議。</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7 段)</p>
011833 - 012308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為車輛維修技工舉辦的關於歐盟 VI 期標準的研討會成效。</p>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12309 - 013126	主席 譚文豪議員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立法時間表、尋求延展《修訂規例》審議期的安排，以及下次會議的日期。</p> <p>譚議員及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澄清收緊柴油私家車廢氣排放標準的政策目標，以及該等目標是否包括控制柴油私家車的數目、壓抑市民購買柴油私家車的意欲，以及控制本港整體車輛數目的增長；</p> <p>(b) 透過分析國際間支持及反對使用柴油私家車的主要論據(例如對公眾健康、環境及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解釋為何本港就這類車輛實施更嚴格的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而非歐盟 VI 期標準，是合理的做法；及</p> <p>(c) 說明若發現符合加利福尼亞 LEV III 標準的柴油私家車在實際駕駛時的廢氣排放表現並非優於符合歐盟 VI 期標準的柴油私家車，會否考慮就柴油私家車實施另一套廢氣排放標準，或立法禁止這類車輛在香港進行新登記。</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6(a)、6(d) 及 6(e)段)</p>